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3544074J202538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9688号	物业保洁	-	-	品牌:;型号:;保洁面积:保障会议室、走廊、电梯间、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保洁；院内路面、停车场、台阶、绿化带等室外公共区域的保洁，室外冬季清雪，生活垃圾外运，理石结晶养护， 描述:总面积51978.46平米。	51978	平方米	7.25	376840.50
合同总价（元）		376840.5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元伍角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9688号	物业管理服务	51978	376840.5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从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日常保洁服务范围进行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并按双方约定的日常保洁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见附件）在上述范围提供日常保洁等服务，并保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三、日常保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乙方按本合同提供合格的日常保洁服务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日常保洁服务费，日常保洁服务费包括：保洁服务人员所有费用、日常保洁消耗品及因提供日常保洁服务而产生的有关费用。

2、付款方式：月度支付。自2025年09月12日起，于次月的10个工作日内结算一次，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度的保洁服务费用。

合同总金额为：叁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元伍角整，即¥376840.50元。

前三次结算服务费金额为：壹拾万零柒仟陆佰陆拾捌元整，即¥107668.00元/月。

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结算服务费为：伍万叁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整，即¥53836.50元

收款公司名称为：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公司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庆丰支行

收款公司帐号：0110261000000321

3、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的过程中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

大事故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等，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对乙方进行赔偿，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4、政府政令因其不可预见性，而将视为不可抗力。遇政府上调社会最低保障工资时，则本项目人员费用必须做相应上调，所需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接受乙方合格服务后，须按第二条款所述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日常保洁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提出改进办法，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检查和监督，并对甲方支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3、甲方有义务就工作与乙方保持经常沟通和联系，甲方的综合（部门）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工作接洽和协调。

4、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保洁员，对工作不达标并造成严重后果者，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对其进行更换。

5、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日常保洁服务工作所需的水、电等能耗，员工休息室，以及备品仓库（同时作工具存放间）。

6、甲方每月检查4次（每周检查一次），每次检查一处不合格扣款50元。

7、强弱电井等公共部位不许存放各类杂物，不准私自存放废旧物品（如纸壳、矿泉水瓶等），不准将废旧物品带出院内，违者罚款50元/次。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有效地履行本合同，并对其代理人和雇员（下称“员工”或“人员”）在吉

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楼内的所有举止习惯负责。清洁员工作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

或人身意外伤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须保证其派驻服务中心内的员工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日常保洁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3、乙方应对保洁员进行充分细致的岗前培训和定期的在岗培训，必须有健康证，着装整洁，年龄不能超过60岁，严格进行人员管理及日常巡查工作，确保员工安全作业，遵守法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私自领人进入院内，办公区不得大声喧哗。

4、甲方如有本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的零活，乙方有义务全力协助甲方完成，并只收取人员补助、直接耗材等成本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甲乙双方一事一议，另行协商。

5、乙方员工在合同期内的日常服务过程中，应爱护甲方各项设施、设备，有意损坏照价赔偿；节约水电；遇上下水、电器等设施设备损坏时，有义务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修。

6、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日常保洁服务向其他任何人员另行索取报酬，乙方所派驻人员也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时段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向其他人员提供其他任何有偿服务，若乙方或乙方员工违反此条规定，乙方或其员工应将所收上述报酬如数退还。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转让于任何人。若乙方违反此项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一切因为乙方所导致之任何责任、损失、赔偿或诉讼等，一概由乙方负责。并且因乙方过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
- 8、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工作，并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利息。
 - 9、甲方不承担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及上下班路上）安全事故或人身意外伤害的所有责任。

六、合同解除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其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令等。
 - 2、一方拖延履行本合同主要条款（保洁标准、付款方式等），经一方催告后在合理限定期限内仍未履行或履行达不到约定标准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

- 1、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在未进行友好协商的前提下，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外，还要补偿另一方损失。
- 3、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否则承担不利后果责任。

八、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有管理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庆丰支行
账号：	账号： 011026100000032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